关于评选“2017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学（研）工部：**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宣传表彰一批长期以来、特别是2017年度有突出表现的优秀辅导员，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更好地调动和激励高校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思政司总体工作部署，决定举办“2017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复旦大学）

网络支持：易班网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11月5日（周日）。

三、参选范围

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含）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四、奖项设置

评选“2017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2017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10名。

五、报名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从事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含3年），工作得到学校、院（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

2．能够出色完成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上海高校辅导员工作条例》提出的各项主要工作职责与要求。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在日常工作中，注重运用易班等新的工作载体，拓展工作途径，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3．完成规定的年度培训任务（专职辅导员每年必须参加不少于1次的市级或市级以上培训，以及不少于6次的校内日常培训）。

4．工作有思路，善于思考，注重研究，能结合辅导员工作撰写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研究论文和反映本人有关辅导员工作理念、思路和经验的工作总结。

5．近五年个人已获得过往届全国和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奖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评。

六、评选程序

**（一）推荐**

各高校组织本校辅导员进行报名，并在本校范围内组织初评，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所在高校可推荐2名辅导员，其他高校推荐1名辅导员，将加盖学校党委公章的报名表（可在易班网站下载）及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副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于2017年11月4日前邮寄至教育部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复旦大学），以邮戳日期为准，同时发送电子版及推荐人选数码照片（证件照和生活照各1张）至fdypxjd@fudan.edu.cn，邮件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

**（二）评审**

1．初步审核。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条件，对参评人员材料进行审核评选，确定50名入围人选。

2．网上投票。在“易班网”公示50名入围人选事迹材料，并由高校师生以易班实名用户直接参与网上投票（投票期为2017年11月19日—2017年11月25日，每个易班账号限投1次），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易班网”为本次评选唯一投票平台。

3．专家评审。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材料进行评定，结合网上投票情况，确定20名“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

4．终评答辩。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组织获得提名的辅导员进行终评答辩，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确定10名“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另外10人获得“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5．网上公示。最终获评“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和提名奖的人选在“易班网”予以公示。

**（三）表彰**

1．“2017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获得者，将在“阳光计划”、“上海高校辅导员工作室”等评选中优先考虑，优先推荐参评“2017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2．邀请“2017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获得者参加上海高校辅导员论坛，并在论坛上予以隆重表彰，颁发证书。

3．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介，组织事迹报告会，宣传“2017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先进事迹。

七、其他事项

1．高度重视评选表彰工作。各高校要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2．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审核程序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各高校在评选推荐工作中，应严格依照评选条件，坚持德、能、勤、绩、廉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和审核的方式进行。被评选推荐的辅导员名单，应在校内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民主监督。

3．进一步加强优秀辅导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工作。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各类宣传媒体和阵地，宣传报道辅导员队伍群体中的先进人物和优秀事迹。

4．鼓励各高校报送提交候选人的影音、影像资料，增加推荐材料的生动性和说服力。影音、影像资料请直接上传至“易班网”，并将视频链接地址发至组委会工作邮箱：fdypxjd@fudan.edu.cn。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澹台文赟，65643400，fdypxjd@fudan.edu.cn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本部1号楼208室（200433）

易班网络支持联系人：郭致彦，021-60161021，gzy@yiban.cn

|  |
| --- |
| 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 |
| 2017年10月10日 |

附件1-1

**2017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校 |  | | | | | | 照片 | |
| 易班昵称 |  | 院系 |  | | | | |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民族 | |  | |
| 现任行政  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 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 担任辅导员时间 |  | 现负责班级  和学生数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 |
| 个人简历 | （从本科起） | | | | | | | | | |
| 主要获奖情况（近三年） |  | | | | | | | | | |
| 近三年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摘要 | （请突出工作特色和亮点，限300字内） | | | | | | | | | |
| 学校学（研）工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校党委意见 |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

2．“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4．“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毕业”；

5．“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6．“专业技术职务”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7．“担任辅导员时间”为截至2017年10月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时间，期间从事其他行政、教学等工作的时间不计入，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8．“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截至2017年3月本人直接所带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10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09级硕士1个班，12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请附近2年来所带学生团体对该辅导员年度考核评价的材料（复印件）及2年内撰写的辅导员工作研究论文和工作总结。

10. 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参加培训的相关证明（辅导员培训手册原件等）。

11.“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